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佰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约定

用途使用完毕，结余利息为 1383.93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已满足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并销户的条件。公司计划将该余额转出，并在转出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3-046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在相关银行开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